

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暨創業實習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，培育學生創新與務實致用能力，有效縮短學用落差，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，參酌本校校外實習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設委員 4 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 4 人組成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隨時集會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遴選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優秀機構，經協商簽約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二、審核學生自行洽商之實習機構。
三、審核學生創新與創業實習企劃書。
四、擇期加開協調會，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五、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得與學校聯繫集會議定，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。
六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協助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適用對象：
本系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一、校外實習：以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之行銷與流通管理領域、行政事務等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進行之實習。
二、創新與創業實習：須符合下列情況始得選擇本方式實施
(一)以創新營運方式推動原有機構之改革或自行創業。

(二)須通過「創新與創業實習企劃書」(附件創一)提案之審查,且企劃書提送時,須與系上職涯輔導老師訪談一次並做成訪談紀錄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
一、學期實習：

(一)需修習「校外實習(一)」**3**學分之**必修**課程**及校外實習(三)6學分之選修課程**,且需同時具備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4.5個月18週及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的實習期間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,除視需要須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修課外,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二、學年實習：

(一)需修習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**各3**學分之**必修**課程**及校外實習(三)、校外實習(四)各6學分之選修課程**,且需同時具備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滿9個月36週及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的實習期間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,除視需要須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修課外,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第七條 創新與創業實習課程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實施：

一、學期實習：

(一)需修習「創業實習(一)」**3**學分之**必修**課程**及創業實習(三)6學分之選修課程**,且需在創新與創業實習職場連續實習至少滿4.5個月18週。

(二)學生於創新與創業實習期間,除視需要須返校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修課外,應全職於實習職場實習。

(三)須完成學期「創新與創業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附件創二)階段審查:審查營運相關績效,如營運報告、營業額、銷售量、財務報表…等。

二、學年實習：

(一)接續上學期「創業實習(一)」,續選修下學期「創業實習(二)」**3**學分之**必修**課程**及創業實習(四)6學分之選修課程**,且需在創新與創業實習職場連續實習至少滿9個月36週。

(二)須完成學年「創新與創業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附件創二)階段審查:審查營運相關績效,如營運報告、營業額、銷售量、財務報表…等。

第八條 學生得任選下列方式之一進行校外實習媒合：

一、透過本系辦理之實習媒合：

於每年舉辦校外實習機構說明會,如有意願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前至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系統」登錄,經由志願搓合、面試過程後公告

媒合結果。

二、透過學校辦理之實習媒合：

學校每年舉辦一次實習博覽會，以及不定期專案媒合活動，學生經由志願填選、面試過程，由學校辦理實習業務單位公告媒合結果。

三、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：

於每年公告截止前提出，經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實習。

(一)條件

學生需在三年級期末修習滿 110 學分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

1. 「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同意具結書」(附件一)
2. 該實習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(需係由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合法之公司、行號、財團法人或政府機構)。
3.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(附件二)
4. 學生基本資料表(附件三)
5.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
6.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(於實習年度上學期開學前提供)

四、海外實習：

視實習當年度老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情形，舉辦海外實習廠商說明會，如有意願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前至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系統」登錄及繳交初審檢附文件申請相關資料。由本系安排初審甄選，通過初審甄選後，再進行海外實習廠商面試及媒合活動。

第九條 校外實習面試及媒合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，學生已透過實習系統再三確認且送出欲實習廠商，已成功媒合後，不得再參加本系所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，本校舉辦實習博覽會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，學生雖已面試通過但放棄媒合，往後可再透過本系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。
- 三、經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，學生雖已報名參加面試但未通過面試，往後可再透過本系舉辦校外實習進行面試。

第十條 校外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(附件五)。
- 二、學生實習開始前，需填寫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三)、家長簽署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並參加由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加強職業道德、禮儀、訓練相關講習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行前說明會：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- 二、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，次數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- 四、參加實習師生座談會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)，除機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
第十三條 創新與創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指導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創新與創業實習學生個別(組)實務指導為原則。
- 二、每一創新與創業實習學生(組)須各有一位校內、業界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創新與創業實習。
- 三、三年級下學期期末需繳交「創新與創業實習企劃書」，經由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執行審查通過後，始分配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。
- 四、創新與創業學生(組)每學期至少須與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會面研討2次以上，並填寫指導紀錄表後繳至校內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，不滿上述標準者即視為本課程不及格論。

第十四條 實習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學生應繳交「校外實習報告」(格式參考本校範本)及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」，繳交時間及次數規定如下。
 - (一) 選擇學期校外實習同學—上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交，繳交一次。
 - (二) 選擇學年校外實習同學--上、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交，共繳交二次。
- 二、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，如有違反規定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- 三、若實習地點有所異動，須於實習報到前(或於實習地點確定變動時)以書面申請實習地點之異動，經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，始可異動。若未經申請即逕自變動實習地點者，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- 四、若有不實填報實習相關表單文件之同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- 五、創新與創業實習課程之組別與輔導老師變更規定：
 - (一) 兩人以上創業組員異動：填寫創新與創業實習異動申請單，提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始可變更，通過「創新與創業企劃書」提案之第二階段提案審查後，即不得再變動。
 - (二) 若有個案特殊情形，由校內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提送校外實

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學生申訴處理流程，將依循下列流程處理：

(一) 學生向實習訪視專責老師反映。

(二) 訪視教師初步了解情況後，視需要向實習輔導工作專責單位反映。

(三) 工作專責單位針對申訴案件進行必要了解與處置。

(四) 由專責單位研提建議事項，提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附件六)合計之，評量標準如下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一、實習輔導老師依據訪視輔導過程及校外實習報告評分之，佔 60%。

二、實習機構依據學生實習表現評分之，佔 40%。

第十六條 創新與創業實習成績由創新與創業實習輔導老師填寫「創新與創業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附件創三)合計之。有關創新與創業實習之評量標準如下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一、校內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輔導過程及實習成果報告評分之，佔 60%。

二、業界輔導老師依據實習輔導過程表現評分之，佔 40%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於實習前，應主動參與校或系舉辦職場倫理、履歷健檢、職涯輔導及英文研習等實習相關講座活動，累積實習護照點數，以便推薦優質廠商實習及海外實習證明依據。

第十八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參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